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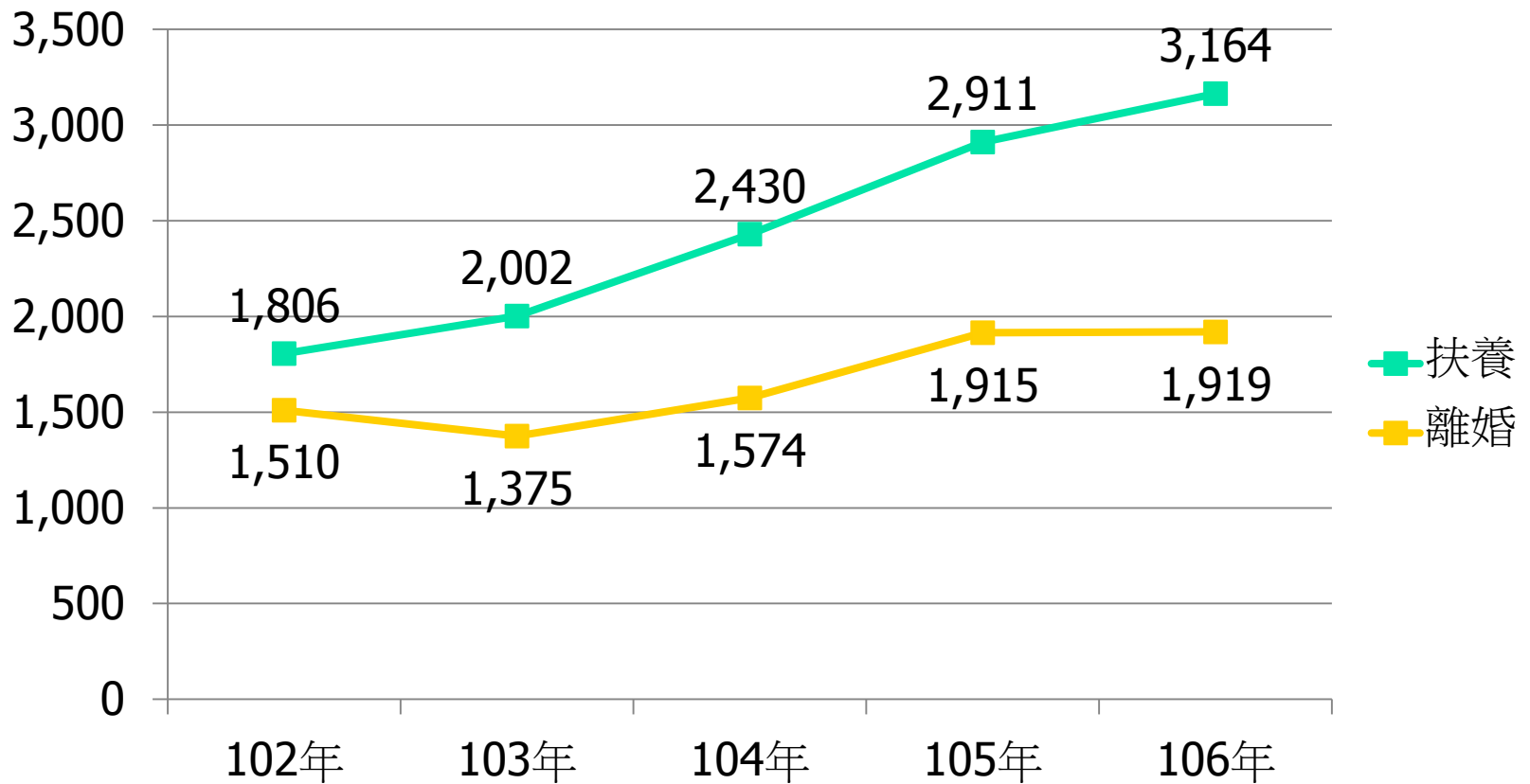
# 「社會救助法」 衍生之實務問題 與立法倡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專職律師謝幸伶

107.07.14

# 法扶會扶養費的案件逐年增加



# 低收入的申請

## 定義 §4

-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 家庭財產未超過當年度一定金額

## 應計人口 §5 I

- 1. 申請人
- 2. (1) 配偶、(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不列入 §5 III

-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共有9種不列入的情形)

# 社救法539條款

-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案例1.分享(4-1)

106年3月申  
請低收入戶

不符合1.pdf

第1次扶助  
請求扶養費

裁定：聲請駁回

106年10月  
補件

A處分：不符合2.pdf

## 案例1.分享 (4-2)

第2次扶助  
訴願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3.pdf](#)

107年3月  
1日函

通知重新審核，結果另案  
函覆 [4.pdf](#)

107年3月  
8日B處分

無法訪視，如有需求，出  
監後請重新辦理 [5.pdf](#)

## 案例1.分享 (4-3)

第3次扶助  
訴願

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專案送社會局審核 [6.pdf](#)

107年4月  
中旬

實地訪視評估

107年5月  
3日C處分

第3款低收入資格 [7.pdf](#)

## 案例1.分享 (4-\$)

第4次扶助  
訴願

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改列第2款8.pdf

第5次扶助  
第一審辯護

詐欺取財罪，處5月、3  
月，應執行6月

第6次扶助  
第二審辯護

審理中



# 各縣市處理原則及協助事項

-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
  -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5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 建議

- 統整縣市的處理原則，並提升至施行細則
- 這是對人的工作，應該實際去聽去看，才能讓人感受到溫度，絕對不是只停留於紙上作業！

# 老人福利法與社救法之交錯

- 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
  -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 老人福利法與社救法之交錯

- 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
  -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案例2.分享(6-1)

- 處分內容：
- (1)陳小姐兄妹之父親於95年8月間因病而重度失能，安置於機構。社會局核定陳父為第3類低收入戶，自11月起按月核發收容安置補助。

## 案例2.分享(6-2)

- (2)嗣因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陳父加計陳小姐兄妹三人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自98年4月改核發一般戶收容安置補助，致生差額；經函請陳小姐兄妹出面處理未果，社會局乃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自98年8月26日依職權安置保護，保護安置期間(98/08/26-99/02/28)所需費用差額8萬餘元，函請繳納迄未繳納

## 案例2.分享<sup>(6-3)</sup>

- (3)陳父自99/03/01起均被保護安置於養護機構，99/03/01-100/10/27、100/10/28-103/12/31、104/01/01-104/12/31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差額共計125萬5,285元，依老福法第41條第3項函請陳小姐兄妹繳納。
- (4)訴願撤銷逾5年的部分，就其餘部分駁回，陳小姐提起行政訴訟

## 案例2.分享(6-4)

- 陳小姐的主張：
- (1) 父親常年酗酒，無固定工作，於國中畢業前皆與阿姨同住，由阿姨照料日常生活；迄成年結婚成家後，其父知悉其略有經濟能力，始與之聯絡，然都只有向陳小姐要錢即離去。陳小姐對其父之住所及日常生活狀況並無所悉，主觀上自難認有何「疏忽」、「虐待」、「遺棄」之意思可言。



## 案例2.分享<sup>(6-5)</sup>

- (2)又陳小姐已向臺北地院提起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則陳小姐對其父扶養義務之有無及範圍，自係本案裁判之前提問題（行政訴訟審理中，臺北地院於105/11/11以105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民事裁定免除陳小姐對其父之扶養義務，105/12/26確定）；

## 案例2.分享<sup>(6-6)</sup>

- (3)陳小姐屬於低收入戶(105/01-105/12)，需獨立扶養2個小孩，若需再負擔代墊其父之安置費用，對陳小姐與其扶養之2子之生活條件必造成明顯衝擊。故法院審查社會局行使該筆代墊費用返還請求權時，應就陳小姐之生活狀況，以及若要求陳小姐負擔該筆費用是否合乎衡平之要求而為妥善之裁量。

#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sup>106判377 (5-1)</sup>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715號判決：
- 負扶養義務者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法院免除其扶養義務之權利，係形成權，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始發生扶養義務者對受扶養權利者免除負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是以在此之前，扶養義務者因負扶養義務而具體產生之債務關係，無論是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債務關係，**並不因事後法院予以免除負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事後不存在。**

#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sup>106判377 (5-2)</sup>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562號判決：
- 國家對老人的短期保護安置是公法上緊急處置義務，以避免發生危難；但受安置之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之最終扶養義務人，故老人福利法規定，國家予以暫時性安置所代墊之費用應由扶養義務人償還。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此一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換言之，該公法債權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

#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sup>106判377 (5-3)</sup>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562號判決：
- 國家代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仍以受請求人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倘扶養義務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法律上已非扶養義務人，國家自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
- 若僅係經法院裁判**減輕**扶養義務而未免除，或者係因**調解而免除**，國家還是可以主張償還代墊費用。

#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sup>106判377 (5-4)</sup>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562號判決：
- 國家代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仍以受請求人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倘扶養義務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法律上已非扶養義務人，國家自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
- 若僅係經法院裁判**減輕**扶養義務而未免除，或者係因**調解而免除**，國家還是可以主張償還代墊費用。

#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sup>106判377 (5-5)</sup>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562號判決：
- 老人本身不是老福法第41條第3項代墊費用的求償對象。

# 可以訴請免除扶養義務嗎？

- 新北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691號、106年度家親聲字第30號
- 北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208號、106年度家親聲字第237號、106年度家親聲字第50號